

股票简称：珂玛科技

股票代码：301611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zhou Kematek, Inc.**

(苏州高新区漓江路 58 号 6# 厂房东)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四年八月

## 特别提示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珂玛科技”、“本公司”、“公司”或“发行人”）股票将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如本上市公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 一、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http://www.cnstock.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http://www.zqrb.cn)）、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http://www.stcn.com)）、中证网（[www.cs.com.cn](http://www.cs.com.cn)）、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http://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www.financialnews.com.cn](http://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www.chinadaily.com.cn](http://www.chinadaily.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 二、创业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而言，本公司新股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创业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20%，公司股票上市初期存在在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盲目炒作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436,0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56,398,108 股，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2.94%。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 （三）市盈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在差异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珂玛科技”、“发行人”或“公司”）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至 2024 年 7 月 30 日（T-4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32.63 倍。

本次发行价格 8.00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对应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44.90 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30 日（T-4 日）发布的“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32.63 倍，超出幅度约为 37.60%；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对应的平均静态市盈率 82.12 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截至 2024 年 7 月 30 日（T-4 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3 年扣非前 EPS（元/股）	2023 年扣非后 EPS（元/股）	T-4 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3 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3 年）
003031.SZ	中瓷电子	1.0863	0.6608	43.19	39.76	65.36
688409.SH	富创精密	0.5476	0.2805	37.62	68.69	134.14
301297.SZ	富乐德	0.2637	0.2063	20.40	77.35	98.88
算术平均值（剔除极端值富创精密）					<b>58.56</b>	<b>82.12</b>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 2024 年 7 月 30 日

注 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 2：2023 年扣非前/后 EPS=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 日总股本；

注 3：静态市盈率算术平均值计算时剔除极端值富创精密。

###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创业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另需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 **（五）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 **（六）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非理性炒作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为 8.00 元/股，投资者应当关注创业板股票交易可能触发的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知悉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并导致停牌核查，审慎参与相关股票交易。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 **（七）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在上述期间内，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增加的情况下，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 **三、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应特别关注下列风险因素：

## （一）技术研发及市场推广风险

公司业务主要包括先进陶瓷材料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以及泛半导体设备的表面处理服务等。

先进陶瓷材料是陶瓷零部件产品制造的基础。作为重要先进材料之一，先进陶瓷材料研发周期长、投入大。公司研发项目周期一般为6个月至3年，部分项目技术难度较高、资源消耗较大。如果该等研发项目未来不能与市场需求结合形成量产产品，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先进陶瓷材料对上游原材料和生产设备的性能和稳定性要求高，其下游应用端需要经过客户严格且较长周期的认证、验证。同时，现代先进陶瓷材料技术发展的一个重要趋势是与不同材料的结合技术、现代控制和信息处理技术相结合，进而制成“功能-结构”一体化的产品，该等产品从材料研发到终端成功应用面临研发投入大、周期长的风险。

公司先进陶瓷材料零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泛半导体制造、电子（包括锂电池）材料粉体粉碎和分级、燃料电池制造、化工环保、汽车制造、生物医药以及传统的纺织造纸等领域的设备和生产过程中，该等领域，尤其是报告期内（2021年-2023年）公司业务聚焦的泛半导体制造领域，技术要求和进入门槛高、迭代速度较快，这对公司的研发投入力度和技术迭代升级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公司业务综合了材料学、化学、物理学、力学、晶体结构学、硬脆难加工材料加工、控制和信号处理等多类学科，在材料体系和配方构建、材料处理和加工、产品应用开发等方面拥有多样化的技术路径和设计方​​案。随着下游客户尤其是泛半导体领域客户的制程工艺不断提高，公司需要准确把握技术和产品的发展趋势，对现有材料和产品进行持续优化升级，并且不断研发符合未来技术方向的新产品。如果公司不能紧跟行业技术发展的脚步并及时提升技术能力，无法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将导致公司丧失技术和市场优势，对公司的行业地位和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在全球市场推广方面，下游客户对新产品验证周期也相对较长，部分新产品市场推广时间在一年以上，上述因素使得市场推广进度和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需要特别强调的是，公司先进陶瓷材料在半导体领域应用方面，通过与下游核心客户合作等方式，重点布局陶瓷加热器、静电卡盘和超高纯碳化硅套件等半导体产业链“卡脖子”产品的研发，该等产品为典型应用不同材料的结合技术的“功能-结构”一体化产品，系半导体领域众所周知的资源投入大、研发周期长、技术难度大和综合要求高的产

品，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陶瓷加热器、部分静电卡盘产品已经量产，未来超高纯碳化硅陶瓷件等研发和量产中可能会面临进度不及预期、市场推广不顺畅等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新产品和新服务的开发及推广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人员等研发和销售资源，但由于新产品和新服务的研发、量产和市场推广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可能面临新产品和新服务研发失败或销售不及预期的风险，市场空间的开拓和未来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二）市场竞争加剧并导致产品价格和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2021年-2023年,下同),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708.88万元、9,323.62万元和8,186.07万元。公司净利润受到市场竞争格局影响情况如下:

### 1、先进陶瓷材料零部件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2021年全球先进结构陶瓷市场规模达约1,067亿元,先进陶瓷材料零部件市场主要由国际厂商主导,公司先进陶瓷材料零部件收入2.07亿元,全球市场占有率仅约0.19%。当前公司在多应用领域经验、特定产品开发和产业化以及大规模生产制造能力等方面与京瓷集团、美国CoorsTek等国外领先厂商仍有较大或一定差距,如果公司不能发挥国产成本优势、快速响应优势,将会面临市场扩展受限而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国内市场方面,随着其他国内市场参与者增加,部分产品竞争趋于激烈,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推动技术突破、新产品开发,不断优化先进陶瓷材料及其产品结构,将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导致行业竞争力削弱、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 2、表面处理

表面处理服务因其巨大且快速增长的市场空间近年来受到关注,现有市场参与者不断扩大产能,新进入者持续进入,行业整体竞争有所加剧,部分细分市场出现了较为激烈的价格竞争,报告期内服务价格呈现下降趋势。如果公司不能通过技术升级以巩固细分市场竞争优势并发挥可以为客户提供综合解决方案服务的优势,未来随着国内同行业竞争企业的增加,公司将面临服务价格下降超预期并压缩公司的利润空间的风险,进而

导致公司业绩下滑。

### （三）部分先进陶瓷粉末进口依赖的风险

我国先进陶瓷产业起步较晚，缺乏陶瓷粉料的一流国产供应商，公司氧化铝、氮化铝粉末等原材料终端需向海外厂商采购，供应商主要来自日本、欧洲。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粉末原材料供应充足。未来如果日本、欧洲等国家和地区进出口贸易政策发生变化，限制或禁止对上述原材料的采购，亦或主要供应商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供货质量、交付时间未能满足公司需求，都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陶瓷粉末供应来自境外终端及境内生产商的比例如下：

主要原材料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境外终端	境内生产商	境外终端	境内生产商	境外终端	境内生产商
原粉	氧化铝	99.998%	0.002%	99.75%	0.25%	99.42%	0.58%
	氮化铝	29.33%	70.67%	80.70%	19.30%	91.86%	8.14%
造粒粉	氧化锆	-	100.00%	-	100.00%	-	100.00%
熔射粉	氧化钇	95.79%	4.21%	98.71%	1.29%	100.00%	-

##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 一、股票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1号——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基本情况。

#### （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640号”文同意注册，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三）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4〕668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为“珂玛科技”，证券代码为“301611”。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3,600.00万股，其中本次公开发行的5,639.810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2024年8月16日起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其余股票的

可上市交易时间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相关股东的承诺执行。

##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 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二) 上市时间：2024年8月16日

(三) 股票简称：珂玛科技

(四) 股票代码：301611

(五) 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3,600.00 万股

(六)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7,500.00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

(七)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5,639.8108 万股

(八)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37,960.1892 万股

(九)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和限售安排：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1,50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中信证券资管珂玛材料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珂玛科技员工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75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0.00%。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75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0.00%。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十)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十一) 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十二）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360.1892万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1%，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80%。

### （十三）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类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后		可上市交易日期 (非交易日顺延)
		数量(万股)	占比(%)	
首次公开发 行前已 发行股份	刘先兵	19,264.9465	44.19	2027年8月16日
	胡文	7,267.6450	16.67	2027年8月16日
	苏州博盈	1,592.5314	3.65	2027年8月16日
	*装备产投	1,196.4527	2.74	2025年8月16日
	高建	753.1206	1.73	2025年8月16日
	刘俊	751.9097	1.72	2025年8月16日
	苏州博璨	612.6729	1.41	2027年8月16日
	*华业天成	523.4481	1.20	2025年8月16日
	*中金佳泰	448.6696	1.03	2025年8月16日
	*中小企业基金	448.6696	1.03	2025年8月16日
	*正海缘宇	448.6696	1.03	2025年8月16日
	*嘉衍创投	373.8916	0.86	2025年8月16日
	*宜行聚珂	329.0242	0.75	2025年8月16日
	*科技城高创	269.2018	0.62	2025年8月16日
	*俱成秋实	224.3350	0.51	2025年8月16日
*浦东海望	224.3350	0.51	2025年8月16日	

类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后		可上市交易日期 (非交易日顺延)
		数量(万股)	占比(%)	
	苏州博谊	203.9354	0.47	2027年8月16日
	*君桐创投	179.4677	0.41	2025年8月16日
	*致成壹道	179.4677	0.41	2025年8月16日
	*沃洁投资	149.5570	0.34	2025年8月16日
	*盛芯产投	149.5565	0.34	2025年8月16日
	*英诺创投	149.5565	0.34	2025年8月16日
	*求圆正海	149.5565	0.34	2025年8月16日
	*苏新太浩	119.6453	0.27	2025年8月16日
	*明善嘉德	89.7341	0.21	2025年8月16日
	<b>小计</b>	<b>36,100.0000</b>	<b>82.80</b>	-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	珂玛科技员工工资管计划	750.0000	1.72	2025年8月16日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4.2857	0.49	2025年8月16日
	天津京东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14.2857	0.49	2025年8月16日
	中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214.2857	0.49	2025年8月16日
	苏州科技城高创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1429	0.25	2025年8月16日
	<b>小计</b>	<b>1,500.0000</b>	<b>3.44</b>	-
首次公开发行网上网下发行股份	网上发行股份	2,400.0000	5.50	2024年8月16日
	网下发行股份-无限售部分	3,239.8108	7.43	2024年8月16日
	网下发行股份-限售部分	360.1892	0.83	2025年2月16日
	<b>小计</b>	<b>6,000.0000</b>	<b>13.76</b>	-
<b>合计</b>		<b>43,600.0000</b>	<b>100.00</b>	-

注1: 各加数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的原因是由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造成的;

注2: 标\*股东系首次申报前一年入股公司。

(十四)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五) 上市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三、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上市标准情况及其说明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

中天审字（2024）第11004号），公司2022年度和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9,323.62万元和8,186.0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8,620.36万元和7,768.88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计算，公司2022年度和2023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超过5,000万元<sup>1</sup>，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2.1.2条中第（一）项的标准。此外，公司亦符合2024年4月30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2.1.2条规定的上市条件“（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

---

<sup>1</sup>根据2024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4〕340号）之“相关新旧规则适用的衔接安排如下：一、新规则第2.1.2条规定的上市条件，自新规则发布之日起施行。尚未通过本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的拟上市公司，适用新规则第2.1.2条规定的上市条件；已经通过本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的拟上市公司，适用原规则第2.1.2条规定的上市条件”，新规则发布之日公司已通过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故适用原规则第2.1.2条规定的上市条件。

###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zhou Kematek, Inc.
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	36,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先兵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9 年 4 月 2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26 日
公司住所:	苏州高新区漓江路 58 号 6# 厂房东
邮政编码:	215163
联系电话:	0512-66917372
传真号码:	0512-66918281
互联网网址:	http://www.kematek.com
电子信箱:	kematek@kematek.com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加工和研发: 各类陶瓷部件, 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 通用设备修理; 专用设备修理;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先进陶瓷材料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以及泛半导体设备表面处理服务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 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39)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 仇劲松 联系电话: 0512-68088521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发行人股票或债券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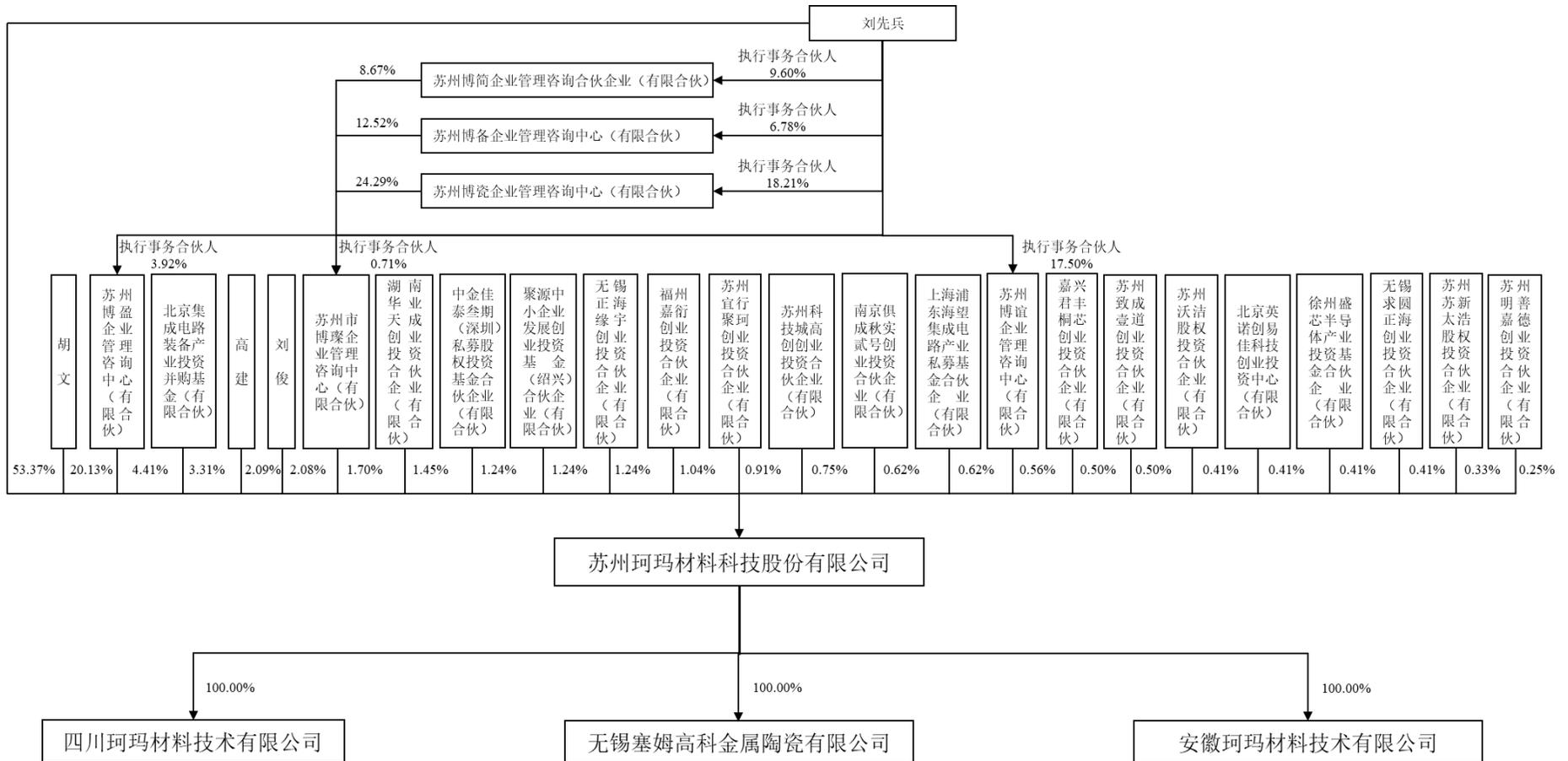
本次发行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票或债券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直接持股数 (万股)	间接持股数 (万股)	间接持股主体	合计持股数 (万股)	占发行前 总股本比 例	持有债 券情况
1	刘先兵	董事长、总经理	2021.12.13-2024.12.12/ 2021.12.23-2024.12.22	19,264.95	139.82	通过苏州博盈间接持股 62.38 万股、 通过苏州博璨间接持股 41.75 万股、 通过苏州博谊间接持股 35.69 万股	19,404.76	53.75%	无
2	胡文	董事	2021.12.13-2024.12.12	7,267.65	-	-	7,267.65	20.13%	无
3	高建	董事、副总经理	2021.12.13-2024.12.12/ 2021.12.23-2024.12.22	753.12	305.90	通过苏州博盈间接持股 305.90 万股	1,059.02	2.93%	无
4	仇劲松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21.12.13-2024.12.12/ 2021.12.23-2024.12.22	-	183.54	通过苏州博璨间接持股 183.54 万股	183.54	0.51%	无
5	范春仙	独立董事	2021.12.13-2024.12.12	-	-	-	-	-	无
6	RONG YIMING	独立董事	2021.12.13-2024.12.12	-	-	-	-	-	无
7	徐冬梅	独立董事	2021.12.13-2024.12.12	-	-	-	-	-	无
8	张金霞	监事会主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1.12.13-2024.12.12	-	50.98	通过苏州博盈间接持股 50.98 万股	50.98	0.14%	无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直接持股数 (万股)	间接持股数 (万股)	间接持股主体	合计持股数 (万股)	占发行前 总股本比 例	持有债 券情况
9	田学超	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1.12.13-2024.12.12	-	63.73	通过苏州博盈间接持股 63.73 万股	63.73	0.18%	无
10	李军军	职工代表监事	2021.12.13-2024.12.12	-	35.18	通过苏州博盈间接持股 35.18 万股	35.18	0.10%	无
11	黎宽	副总经理	2021.12.23-2024.12.22	-	61.18	通过苏州博盈间接持股 61.18 万股	61.18	0.17%	无
12	施建中	副总经理	2021.12.23-2024.12.22	-	168.25	通过苏州博谊间接持股 168.25 万股	168.25	0.47%	无
13	魏国成	副总经理	2021.12.23-2024.12.22	-	61.18	通过苏州博盈间接持股 61.18 万股	61.18	0.17%	无

###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刘先兵直接持有公司19,264.9465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3.37%，并通过苏州博盈、苏州博璨、苏州博谊控制公司6.67%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为60.0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刘先兵，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身份证号：4201111969\*\*\*\*\*。2001年8月毕业于美国康州大学机械工程系并取得博士学位；2001年9月至2002年12月任美国康州大学先进制造研究所机械工程系博士后研究员；2003年1月至2005年9月任美国加州大学戴维斯分校IMS-Mechatronics Lab博士后研究员、实验室副主任；2005年9月至2008年10月任美国加州硅谷LTD Ceramics, Inc.研发经理；2007年5月至2008年10月兼任美国加州硅谷LCL International, Inc.总经理；2009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前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

发行人股权结构在本次发行后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刘先兵，与本次发行前一致。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刘先兵	19,264.9465	44.19
2	胡文	7,267.6450	16.67
3	苏州博盈	1,592.5314	3.65
4	装备产投	1,196.4527	2.74
5	高建	753.1206	1.73
6	刘俊	751.9097	1.72
7	苏州博璨	612.6729	1.41
8	华业天成	523.4481	1.20
9	中金佳泰	448.6696	1.03
10	中小企业基金	448.6696	1.0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1	正海缘宇	448.6696	1.03
12	嘉衍创投	373.8916	0.86
13	宜行聚珂	329.0242	0.75
14	科技城高创	269.2018	0.62
15	俱成秋实	224.3350	0.51
16	浦东海望	224.3350	0.51
17	苏州博谊	203.9354	0.47
18	君桐创投	179.4677	0.41
19	致成壹道	179.4677	0.41
20	沃洁投资	149.5570	0.34
21	盛芯产投	149.5565	0.34
22	英诺创投	149.5565	0.34
23	求圆正海	149.5565	0.34
24	苏新太浩	119.6453	0.27
25	明善嘉德	89.7341	0.21
本次发行股份		7,500.0000	17.20
合计		<b>43,600.0000</b>	<b>100.00</b>

## 五、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制定或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安排

###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股权激励的具体情况

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方式包括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给予部分员工期权激励和公司股东向部分员工直接转让股份。

#### 1、员工持股平台

为充分调动公司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高骨干团队的稳定性和凝聚力，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共设立了六个员工持股平台：苏州博盈、苏州博璨、苏州博谊、苏州博瓷、苏州博简、苏州博备。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苏州博盈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市博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12月3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先兵
住所: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99号金融谷商务中心6幢
经营范围:	从事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博盈直接持有公司1,592.53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3.65%。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苏州博盈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数（万股）	公司主要职务
1	刘先兵	24.88	3.92	62.38	董事长、总经理
2	高建	121.98	19.21	305.90	董事、副总经理
3	王冠	60.99	9.60	152.95	首席科学家、战略项目总监
4	田学超	25.41	4.00	63.73	监事、四川珂玛副总经理
5	庄苏伟	25.41	4.00	63.73	研发部副总工程师
6	张耀天	24.40	3.84	61.18	销售部副总监
7	魏国成	24.40	3.84	61.18	副总经理
8	黎宽	24.40	3.84	61.18	副总经理、结构件业务负责人
9	张金霞	20.33	3.20	50.98	监事会主席、非职工代表监事
10	杨虎	15.25	2.40	38.24	生产部总监
11	李军军	14.03	2.21	35.18	职工代表监事、生产部经理
12	张著瑶	13.82	2.18	34.67	销售部经理
13	李建	13.82	2.18	34.67	销售部经理
14	韦清华	13.21	2.08	33.14	生产部经理
15	仲剑	12.20	1.92	30.59	工艺技术部高级工程师
16	崔亚东	12.20	1.92	30.59	表面处理副经理
17	徐威	12.20	1.92	30.59	工艺技术部中级工程师
18	何琪娜	11.79	1.86	29.57	研发部总监
19	叶洪波	11.18	1.76	28.04	信息部副总监
20	王金朋	11.18	1.76	28.04	销售部经理
21	胡海军	11.18	1.76	28.04	研发部中级工程师
22	陈帮	10.57	1.66	26.51	采购部主管
23	李勇	10.57	1.66	26.51	EHS 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数(万股)	公司主要职务
24	潘德德	10.57	1.66	26.51	生产部经理
25	居建荣	10.57	1.66	26.51	制造一部中级工程师
26	张琼旭	10.16	1.60	25.49	生产部主管
27	苗运梁	9.35	1.47	23.45	品质部经理
28	刘刚	9.15	1.44	22.94	制造二部副经理
29	高涵	7.32	1.15	18.35	生产部主管
30	付启飞	6.51	1.02	16.31	工艺部经理
31	唐跃跃	5.08	0.80	12.75	机加工组主管
32	汪亮	5.08	0.80	12.75	清洗副经理
33	高向阳	4.07	0.64	10.20	清洗主管
34	沈达渠	4.07	0.64	10.20	制造二部副经理
35	张超	4.07	0.64	10.20	工艺技术部工程师
36	邹晓东	4.07	0.64	10.20	生产管理部主管
37	杨保山	4.07	0.64	10.20	品质部主管
38	杨立	3.30	0.52	8.28	采购部主管
39	刘书福	3.05	0.48	7.65	制造二部班长
40	丁玉忠	3.05	0.48	7.65	工艺技术部副经理
41	陈诚	2.03	0.32	5.10	生产部副经理
42	韦创印	2.03	0.32	5.10	制造二部班长
43	方春广	2.03	0.32	5.10	生产部工程师
合计		<b>635.02</b>	<b>100.00</b>	<b>1,592.53</b>	-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苏州博璨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市博璨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12月7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先兵
住所：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99号金融谷商务中心6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博璨直接持有公司612.67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41%。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苏州博璨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数(万股)	公司主要职务
1	刘先兵	2.56	0.71	4.35	董事长、总经理
2	仇劲松	108.00	29.96	183.54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3	苏州博瓷	87.56	24.29	148.80	-
4	苏州博备	45.13	12.52	76.70	-
5	苏州博简	31.25	8.67	53.10	-
6	徐兆征	9.00	2.50	15.30	行政人事部总监
7	王丹	9.00	2.50	15.30	综合管理部总监
8	王海峰	6.00	1.66	10.20	制造二部经理
9	王瀚林	6.00	1.66	10.20	数据部中级工程师
10	李从芹	6.00	1.66	10.20	销售部主管
11	李勇健	6.00	1.66	10.20	表面处理销售部
12	许金刚	6.00	1.66	10.20	采购部工程师
13	张秀茹	3.60	1.00	6.12	工艺技术部工程师
14	李松洁	3.60	1.00	6.12	工艺技术部工程师
15	卢建新	3.60	1.00	6.12	工艺技术部工程师
16	卫兰	3.60	1.00	6.12	生产管理部工程师
17	霍世能	3.00	0.83	5.10	品质部工程师
18	李翔	2.40	0.67	4.08	销售专员
19	陈永归	2.08	0.58	3.53	研发部经理
20	叶文静	1.92	0.53	3.26	财务部主管
21	朱文明	1.50	0.42	2.55	制造一部班长
22	王锦	1.50	0.42	2.55	工艺技术部中级工程师
23	吴和生	1.50	0.42	2.55	制造一部班长
24	闫玉川	1.50	0.42	2.55	制造一部班长
25	柳都	1.50	0.42	2.55	研发部中级工程师
26	冯婉珠	1.33	0.37	2.26	EHS 专员
27	胡伊川	0.90	0.25	1.53	氮化铝班长
28	刘晓阳	0.90	0.25	1.53	氮化铝副班长
29	段绪波	0.90	0.25	1.53	制造二部组长
30	杨峰	0.90	0.25	1.53	工艺技术部班长
31	李玉献	0.89	0.25	1.52	制造一部组长
32	汪家裕	0.89	0.25	1.52	制造一部组长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数(万股)	公司主要职务
	合计	360.51	100.00	612.67	-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苏州博谊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博谊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12月2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先兵
住所：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99号金融谷商务中心6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博谊直接持有公司203.94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0.47%。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苏州博谊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数(万股)	公司主要职务
1	刘先兵	21.00	17.50	35.69	董事长、总经理
2	施建中	99.00	82.50	168.25	副总经理、研发部负责人
	合计	120.00	100.00	203.94	-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苏州博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博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5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先兵
住所：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99号金融谷商务中心11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博简通过持有苏州博璨8.67%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53.10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0.12%。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苏州博简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数(万股)	公司主要职务
1	刘先兵	17.03	9.60	5.10	董事长、总经理
2	苗虎松	6.68	3.77	2.00	制造一部组长
3	张虎	6.68	3.77	2.00	制造一部副班长
4	徐金成	6.68	3.77	2.00	制造一部副班长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数(万股)	公司主要职务
5	周文龙	6.68	3.77	2.00	制造一部组长
6	谢珍亮	6.68	3.77	2.00	制造二部组长
7	戴振	6.68	3.77	2.00	制造二部班长
8	周云峰	6.68	3.77	2.00	制造二部班长
9	董树强	5.01	2.82	1.50	制造一部组长
10	贾东	5.01	2.82	1.50	制造一部组长
11	潘建宁	5.01	2.82	1.50	制造一部技工
12	李彦	5.01	2.82	1.50	制造二部班长
13	陈鑫	5.01	2.82	1.50	制造二部组长
14	宋成雷	5.01	2.82	1.50	制造二部班长
15	孙斌	5.01	2.82	1.50	制造二部组长
16	闫许	5.01	2.82	1.50	制造二部组长
17	王天琪	5.01	2.82	1.50	碳化硅及汽车项目班长
18	赵军	3.34	1.88	1.00	制造一部班长
19	叶青	3.34	1.88	1.00	制造二部技工
20	赵凯强	3.34	1.88	1.00	制造二部技工
21	苏东阁	3.34	1.88	1.00	制造二部组长
22	高发龙	3.34	1.88	1.00	制造二部组长
23	陈兵	3.34	1.88	1.00	制造二部技工
24	卢连伟	3.34	1.88	1.00	制造二部组长
25	杨建锋	3.34	1.88	1.00	制造二部组长
26	吕学东	3.34	1.88	1.00	制造二部组长
27	李清君	3.34	1.88	1.00	制造二部技工
28	雍东平	3.34	1.88	1.00	氮化铝技工
29	张具蒙	3.34	1.88	1.00	制造二部技工
30	吕庆书	3.34	1.88	1.00	制造二部技工
31	魏爱恩	3.34	1.88	1.00	制造二部技工
32	张云龙	3.34	1.88	1.00	制造二部组长
33	李飞	3.34	1.88	1.00	碳化硅及汽车项目班长
34	杨伟平	3.34	1.88	1.00	生产管理部专员
35	马赛	2.67	1.51	0.80	信息部工程师
36	唐学文	2.67	1.51	0.80	生产管理部仓管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数(万股)	公司主要职务
37	盛金花	2.67	1.51	0.80	生产管理部仓管
38	房振振	2.00	1.13	0.60	制造二部组长
39	李小刚	1.67	0.94	0.50	制造二部组长
合计		<b>177.35</b>	<b>100.00</b>	<b>53.10</b>	-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苏州博备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博备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5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先兵
住所：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99号金融谷商务中心11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博备通过持有苏州博璨12.52%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76.70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0.18%。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苏州博备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数(万股)	公司主要职务
1	刘先兵	17.37	6.78	5.20	董事长、总经理
2	李建	16.70	6.52	5.00	销售部经理
3	王欢	10.02	3.91	3.00	品质部工程师
4	何琪娜	10.02	3.91	3.00	研发部总监
5	张著瑶	10.02	3.91	3.00	销售部经理
6	高涵	10.02	3.91	3.00	生产部主管
7	徐杰	8.35	3.26	2.50	研发部工程师
8	辛荣宾	8.35	3.26	2.50	生产部工程师
9	王金朋	6.68	2.61	2.00	销售部经理
10	杨龙涛	6.68	2.61	2.00	制造一部副主管
11	方云辉	6.68	2.61	2.00	制造一部班长
12	张学亮	6.68	2.61	2.00	制造一部班长
13	张彪彪	6.68	2.61	2.00	工艺技术部工程师
14	陈公磊	6.68	2.61	2.00	清洗班长
15	陆赞	6.68	2.61	2.00	工艺技术部技工
16	周广伟	6.68	2.61	2.00	喷涂组班长
17	韩友亮	6.68	2.61	2.00	喷涂组班长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数(万股)	公司主要职务
18	李想	6.68	2.61	2.00	机加工组班长
19	吴现兵	6.68	2.61	2.00	维修部工程师
20	郭公建	6.68	2.61	2.00	维修部工程师
21	陈诚	5.01	1.96	1.50	生产部副经理
22	程进生	5.01	1.96	1.50	制造一部组长
23	杨培林	5.01	1.96	1.50	制造一部组长
24	韩浩	5.01	1.96	1.50	制造一部初级工程师
25	余卫林	5.01	1.96	1.50	工艺技术部专员
26	程宏	5.01	1.96	1.50	工艺技术部工程师
27	张青兰	5.01	1.96	1.50	品质部专员
28	高盼	5.01	1.96	1.50	品质部专员
29	夏东建	5.01	1.96	1.50	维修部工程师
30	陈远生	5.01	1.96	1.50	维修部工程师
31	昌士龙	5.01	1.96	1.50	维修部工程师
32	李兵	3.34	1.30	1.00	新品清洗组长
33	何录朋	3.34	1.30	1.00	清洗组长
34	张全为	3.34	1.30	1.00	清洗组长
35	崔志更	3.34	1.30	1.00	翻新清洗组长
36	王云艳	3.34	1.30	1.00	品质部专员
37	李康伟	3.34	1.30	1.00	品质部检验
38	张根红	3.34	1.30	1.00	采购部高级专员
39	罗清	3.34	1.30	1.00	注塑部组长
40	赵济经	1.67	0.65	0.50	制造一部普工
41	程永春	1.67	0.65	0.50	制造一部普工
合计		<b>256.18</b>	<b>100.00</b>	<b>76.70</b>	-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苏州博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博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5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先兵
住所：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99号金融谷商务中心11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博瓷通过持有苏州博璨24.29%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148.80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0.34%。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苏州博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数（万股）	公司主要职务
1	刘先兵	90.51	18.21	27.10	董事长、总经理
2	孔建伟	100.20	20.16	30.00	品质部总监
3	修振洲	50.10	10.08	15.00	研发部经理
4	王早霞	33.40	6.72	10.00	纺织及汽车销售部经理
5	雷梦思	23.38	4.70	7.00	证券事务代表
6	杨永强	16.70	3.36	5.00	研发部工程师
7	王丽琴	10.02	2.02	3.00	销售部主管
8	卫志勇	10.02	2.02	3.00	技术部部长
9	张海兵	10.02	2.02	3.00	品质部主管
10	杜楠	8.35	1.68	2.50	财务主管
11	罗扬	8.35	1.68	2.50	研发部工程师
12	赵伟明	8.35	1.68	2.50	研发部工程师
13	白芳园	8.35	1.68	2.50	研发部工程师
14	康宝江	8.35	1.68	2.50	研发部工程师
15	张历军	8.35	1.68	2.50	研发部助理工程师
16	张海霞	6.68	1.34	2.00	结构件销售部专员
17	沈迪流	6.68	1.34	2.00	成本会计
18	孙素平	6.68	1.34	2.00	成本会计
19	付岚	6.68	1.34	2.00	营运控制经理
20	席为亮	6.68	1.34	2.00	综合管理部主管
21	史廷飞	6.68	1.34	2.00	生产部副主任
22	梅满	6.68	1.34	2.00	生产部班长
23	叶苹	6.68	1.34	2.00	生产部班长
24	刘丹	6.68	1.34	2.00	生产部班长
25	黄华忠	6.68	1.34	2.00	生产部副班长
26	黄浩瀚	5.01	1.01	1.50	研发部工程师
27	杨清华	5.01	1.01	1.50	研发部工程师
28	邹燕	5.01	1.01	1.50	仓管
29	闫传侠	3.34	0.67	1.00	税务会计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数（万股）	公司主要职务
30	陈尚齐	3.34	0.67	1.00	数据部工程师
31	王燕星	3.34	0.67	1.00	信息部工程师
32	董斌	2.67	0.54	0.80	生产管理部专员
33	张玉梅	2.67	0.54	0.80	行政人事部主管
34	姚敏嫣	2.67	0.54	0.80	行政人事部主管
35	徐晓峰	2.67	0.54	0.80	采购部班长
合计		<b>496.99</b>	<b>100.00</b>	<b>148.80</b>	-

### （1）内部审议程序及基本内容

#### 1）第一次股权激励：设立苏州博盈

2019年11月23日，珂玛科技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通过设立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方式对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实行股权激励。此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共44人，以增资苏州博盈的形式新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9.64万股，增资对价以珂玛科技11元/股的价格进行确定。

#### 2）第二次股权激励：转让苏州博盈部分财产份额并设立苏州博璨、苏州博谊

2020年11月26日，珂玛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拟新增激励对象的议案》。

2020年12月12日，珂玛科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①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苏州博盈将代表公司144.30万股股份的激励财产份额授予苏州博盈42名现存及新增激励对象；②通过新设员工持股平台苏州博璨和苏州博谊将代表公司62.80万股股份的激励财产份额授予苏州博璨和苏州博谊合计30名新增激励对象。此次股权激励以刘先兵转让部分苏州博盈的财产份额予苏州博盈原有持股员工以及新增激励对象增资苏州博璨、苏州博谊的形式进行，转让及增资对价以珂玛科技3元/股的价格进行确定。

#### 3）第三次股权激励：设立苏州博简、苏州博备、苏州博瓷

2022年4月18日，珂玛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拟新增激励对象的议案》。

2022年5月6日，珂玛科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通过现有员工股权激励平台苏州博燦及在苏州博燦上层新设苏州博简、苏州博备和苏州博瓷以将代表公司285.30万股股份的激励财产份额授予新增激励对象。

此次股权激励系刘先兵将其持有的苏州博燦46.62%的财产份额以对应珂玛科技3.34元/股的对价转让予苏州博简、苏州博备、苏州博瓷及部分苏州博燦原持股员工，其中，苏州博简共新增激励对象43人，苏州博备共新增激励对象45人，苏州博瓷共新增激励对象37人，苏州博燦原持股员工共5人继续参与此次股权激励。

## （2）股权激励对象的人员构成

本次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范围为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与骨干员工，员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均为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的公司员工。公司股权激励对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苏州博盈、苏州博燦、苏州博谊、苏州博简、苏州博备和苏州博瓷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3）股份锁定期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禁售安排如下：员工持股平台不得在公司上市后的禁售期（以下简称“禁售期”）内出售或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前述禁售期不应短于以下二者中较长的期间：1）公司上市后三十六个月；或2）在公司申请上市时，员工持股平台或其合伙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而承诺的禁售期限。

## （4）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员工持股平台禁售期届满前的特殊调整或退出机制如下：

如激励对象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激励对象可以选择保留其所持全部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也可以选择将其所持全部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转让予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格按如下方式确定：1）如激励对象在公司上市前退休，以其取得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成本价加算利息（按照年利率单利8%计算）转让；2）如激励对象在公司上市后的禁售期内退休，以公司当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基础作价转让。

在公司上市前，如激励对象出现主动提出辞职、劳动合同到期后不续签、因身体原因无法胜任工作或被公司依法辞退、解聘、开除情形的，普通合伙人可以要求激励对象退出员工持股平台，激励对象应将其所持全部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转让予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格为激励对象取得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时的成本价加算利息（按照年利率单利8%计算）。

在公司上市后的禁售期内，如激励对象出现主动提出辞职、劳动合同到期后不续签、因身体原因无法胜任工作或被公司依法辞退、解聘、开除情形的，普通合伙人可以要求激励对象退出员工持股平台，激励对象应将其所持全部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转让予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格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基础的价格计算。

如激励对象存在违法犯罪，或者因严重失职、徇私舞弊、违反竞业禁止约定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的，激励对象应将其所持全部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按照其取得时的成本价转让予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并赔偿公司相应的损失。

## 2、员工期权激励

### （1）内部审议程序及基本内容

2020年11月26日，珂玛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部分核心员工实施期权激励的议案》。

2020年12月12日，珂玛科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珂玛科技对部分核心员工实施期权激励。

### （2）基本内容及执行情况

2020年12月13日，珂玛科技与公司员工仇劲松、施建中、王冠分别签订《期权激励协议》，期权行权价格为3元/股（即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期权拥有在其行权期内以每股3元购买1股公司股票对应的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权利）。公司授予以上三位激励对象的期权数量各为180,000份。

2022年4月1日，仇劲松、施建中、王冠分别与刘先兵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依据上述《期权激励协议》约定行权，通过从刘先兵处分别受让部分苏州博璨、苏州博谊和苏州博盈的财产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 （3）股份锁定期

根据《期权激励协议》，在公司上市前或禁售期内，仇劲松、施建中、王冠不得对其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进行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转让、质押、偿还债务等，亦不得要求退出上述员工持股平台。上述员工持股平台苏州博璨、苏州博谊和苏州博盈不得在公司上市后的36个月内出售或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 3、员工直接受让公司股东股份

### （1）内部审议程序及基本内容

#### 1) 胡文向高建转让部分股份

2019年11月23日，珂玛科技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通过设立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方式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高建实行股权激励。

2019年12月18日，珂玛科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胡文将其持有的珂玛科技38.8295万股股份以427.1245万元的对价转让予高建。2019年12月19日，胡文与高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 2) 刘先兵向高建转让部分股份

2020年11月26日，珂玛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拟新增激励对象的议案》。

2020年12月12日，珂玛科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通过公司股东刘先兵转让0.50%的公司股份予高建的方式，对其实施进一步股权激励。2020年12月12日，刘先兵与高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先兵将其持有的珂玛科技30.00万股股份以90.00万元的对价转让予高建。

### （2）股份锁定期

根据胡文与高建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刘先兵与高建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高建直接持有的公司激励股份的禁售安排如下：自公司成功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前及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转让及质押；并在公司申请上市时，配合公司上市需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承诺其他禁售期限。

## （二）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的影响

### 1、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上述股权激励的实施有利于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进一步提高骨干团队和人才队伍的稳定性，为公司持续、稳定、快速地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 2、股权激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激励涉及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报告期内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5、股份支付”。

### 3、股权激励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上述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 4、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公司的上述股权激励不存在上市后行权安排的情况。

### 5、限售期安排

关于上述股权激励的限售期安排详见本节之“五、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制定或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安排”之“股份锁定期”相关内容。

除上述情况，公司不存在其他已经制定或者实施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

## 六、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61,000,000 股，本次公开发行 75,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7.20%。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限售期限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b>一、限售流通股（非战略配售）</b>						
1	刘先兵	19,264.9465	53.37	19,264.9465	44.1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2	胡文	7,267.6450	20.13	7,267.6450	16.6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限售期限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3	苏州博盈	1,592.5314	4.41	1,592.5314	3.6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个月
4	*装备产投	1,196.4527	3.31	1,196.4527	2.7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5	高建	753.1206	2.09	753.1206	1.7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6	刘俊	751.9097	2.08	751.9097	1.7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7	苏州博璨	612.6729	1.70	612.6729	1.4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个月
8	*华业天成	523.4481	1.45	523.4481	1.2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9	*中金佳泰	448.6696	1.24	448.6696	1.0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10	*中小企业基金	448.6696	1.24	448.6696	1.0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11	*正海缘宇	448.6696	1.24	448.6696	1.0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12	*嘉衍创投	373.8916	1.04	373.8916	0.8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13	*宜行聚珂	329.0242	0.91	329.0242	0.7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14	*科技城高创	269.2018	0.75	269.2018	0.6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15	*俱成秋实	224.3350	0.62	224.3350	0.5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16	*浦东海望	224.3350	0.62	224.3350	0.5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17	苏州博谊	203.9354	0.56	203.9354	0.4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个月
18	*君桐创投	179.4677	0.50	179.4677	0.4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19	*致成壹道	179.4677	0.50	179.4677	0.4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20	*沃洁投资	149.5570	0.41	149.5570	0.3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21	*盛芯产投	149.5565	0.41	149.5565	0.3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22	*英诺创投	149.5565	0.41	149.5565	0.3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限售期限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23	*求圆正海	149.5565	0.41	149.5565	0.3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24	*苏新太浩	119.6453	0.33	119.6453	0.2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25	*明善嘉德	89.7341	0.25	89.7341	0.2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26	网下发行限售股份	-	-	360.1892	0.8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6个月
小计		<b>36,100.0000</b>	<b>100.00</b>	<b>36,460.1892</b>	<b>83.62</b>	-
<b>二、限售流通股（战略配售）</b>						
1	珂玛科技员工工资 管计划	-	-	750.0000	1.7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2	拓荆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	-	214.2857	0.4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3	天津京东方创新 投资有限公司	-	-	214.2857	0.4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4	中微半导体（上 海）有限公司	-	-	214.2857	0.4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5	苏州科技城高创 二号创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 伙）	-	-	107.1429	0.2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小计		-	-	<b>1,500.0000</b>	<b>3.44</b>	-
<b>三、无限售流通股</b>						
1	网上发行股份	-	-	2,400.0000	5.50	无限售期限
2	网下无限售股份	-	-	3,239.8108	7.43	无限售期限
小计		-	-	<b>5,639.8108</b>	<b>12.94</b>	-
合计		<b>36,100.0000</b>	<b>100.00</b>	<b>43,600.0000</b>	<b>100.00%</b>	-

注：标\*股东系首次申报前一年入股公司。

## 七、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结束后、上市前公司股东户数为 52,695 户，公司前 10 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刘先兵	19,264.9465	44.1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2	胡文	7,267.6450	16.6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3	苏州博盈	1,592.5314	3.6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4	装备产投	1,196.4527	2.7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5	高建	753.1206	1.7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6	刘俊	751.9097	1.7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7	珂玛科技员工资管计划	750.0000	1.7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8	苏州博璨	612.6729	1.4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9	华业天成	523.4481	1.2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10	中小企业基金	448.6696	1.0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八、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一）投资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珂玛科技员工资管计划。

### （二）基本情况

名称：中信证券资管珂玛材料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4 年 5 月 28 日；

备案日期：2024 年 5 月 31 日；

产品编码：SALD17；

募集资金规模：8,680.00 万元；

认购资金规模上限：8,680.00 万元；

获配的股票数量：7,500,000 股；

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10.00%；

管理人：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珂玛科技员工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实际缴纳金额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人员类别	拟认购金额上限（万元）	专项资管计划的持有比例	用工合同所属单位
1	刘先兵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3,000.00	34.56%	珂玛科技
2	仇劲松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高级管理人员	1,200.00	13.82%	珂玛科技
3	施建中	副总经理、研发部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150.00	1.73%	珂玛科技
4	黎宽	副总经理、结构件业务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260.00	3.00%	珂玛科技
5	庄苏伟	研发部副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核心员工	160.00	1.84%	珂玛科技
6	张金霞	监事会主席、非职工代表监事	核心员工	360.00	4.15%	珂玛科技
7	韦清华	生产部经理	核心员工	220.00	2.53%	珂玛科技
8	何琪娜	研发部总监	核心员工	160.00	1.84%	珂玛科技
9	张耀天	销售部副总监	核心员工	800.00	9.22%	珂玛科技
10	张琼旭	生产部主管	核心员工	300.00	3.46%	珂玛科技
11	邹晓东	生产管理部主管	核心员工	120.00	1.38%	珂玛科技
12	潘德德	生产部经理	核心员工	180.00	2.07%	珂玛科技
13	陈诚	生产部副经理	核心员工	300.00	3.46%	珂玛科技
14	王丽琴	销售部主管	核心员工	140.00	1.61%	珂玛科技
15	张著瑶	销售部经理	核心员工	150.00	1.73%	珂玛科技
16	王金朋	销售部经理	核心员工	160.00	1.84%	珂玛科技
17	李建	销售部经理	核心员工	200.00	2.30%	珂玛科技
18	付启飞	工艺部经理	核心员工	160.00	1.84%	珂玛科技
19	方春广	生产部工程师	核心员工	120.00	1.38%	珂玛科技
20	席海宁	生产管理部工程师	核心员工	120.00	1.38%	珂玛科技
21	李军军	职工代表监事、生产部经理	核心员工	220.00	2.53%	珂玛科技
22	李从芹	销售部主管	核心员工	200.00	2.30%	珂玛科技
合计				8,680.00	100.00%	-

注 1：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用工合同所属单位均为珂玛科技；

注 2：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 （三）限售期

珂玛科技员工资管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珂玛科技员工资管计划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 九、向其他投资者进行战略配售的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中，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系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本次发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142,857	17,142,856.00	12
天津京东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142,857	17,142,856.00	12
中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2,142,857	17,142,856.00	12
苏州科技城高创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1,429	8,571,432.00	12

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75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0.00%。

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 一、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7,5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约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17.20%，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8.00 元/股。

### 三、每股面值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四、发行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 8.00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发行人 2023 年市盈率为：

(1) 35.2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37.1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 42.6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44.9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五、发行市净率

本次发行市净率为 2.79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照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按照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 六、发行方式与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1,50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其中，珂玛科技员工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7,500,000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0.00%，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2,142,857 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86%，天津京东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2,142,857 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86%，中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2,142,857 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86%，苏州科技城高创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1,071,429 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43%。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4,800.0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8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200.0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20%。

根据《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5,524.37346 倍，高于 100 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向上取整至 500 股的整数倍，即 1,200.00 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3,600.0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2,400.0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4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 0.0362032005%，申购倍数为 2,762.18673 倍。

根据《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 23,883,565 股，缴款认购金额为 191,068,520.00 元，放弃认购数量为 116,435 股，放弃认购金额为 931,480.00 元。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发行股票数量为 36,000,000 股，缴款认购金额为 288,000,000.00 元，网下无投资者放弃认

购。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全部由承销团包销，本次承销团包销股份数量为116,435股，包销金额为931,480.00元，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约为0.16%。

## 七、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6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1,301.24万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4年8月9日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4）第230008号验资报告。

## 八、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8,698.76万元。发行费用包括：

单位：万元

内容	发行费用金额（不含增值税）
保荐承销费用	5,899.06
律师费用	849.06
审计及验资费用	1,409.6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52.83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88.18
<b>合计</b>	<b>8,698.76</b>

本次公司发行股票的每股发行费用为1.16元/股（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新股发行股数）。

## 九、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51,301.24万元。

## 十、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2.87元/股（按照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按照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 十一、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0.19 元/股（按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十二、超额配售权

本次发行没有采取超额配售选择权。

##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公司报告期内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的财务数据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11004 号）。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及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在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本上市公告书不再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 1-3 月利润表、2024 年 1-3 月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24）第 0014 号）。公司 2024 年 1-3 月财务数据审阅情况及 2024 年 1-6 月业绩预计情况等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中进行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阅读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招股说明书。

普华永道会计师对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24）第 0026 号）。2024 年 7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报出 2024 年 1-6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本上市公告书已披露 2024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2024 年 1-6 月更多财务数据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附件完整财务报表，公司上市后不再另行披露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经审阅，公司 2024 年 1-6 月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信息如下：

### 一、2024 年 1-6 月/2024 年 6 月末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变动比例
流动资产（万元）	82,258.53	64,322.56	27.88%
流动负债（万元）	40,247.17	37,040.60	8.66%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万元）	160,541.94	134,978.78	18.94%
负债总额（万元）	72,585.23	61,331.01	18.3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35	43.55	-0.46%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45.21	45.44	-0.4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87,956.72	73,647.76	19.4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44	2.04	19.43%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同比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万元）	38,452.50	23,407.98	64.27%
营业利润（万元）	15,252.70	3,666.20	316.04%
利润总额（万元）	15,397.79	3,656.69	321.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913.98	3,402.85	308.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638.94	3,363.01	305.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09	308.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09	305.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22	5.12	236.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6.88	5.07	233.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76.52	-439.18	3,236.8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8	-0.01	3,236.87%

注：2023年1-6月发行人原列报于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中包括其他收益83.68万元，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追溯调整列报于经常性损益，以保证对比口径的一致性。

## 二、2024年1-6月/2024年6月末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截至2024年6月末，公司资产合计160,541.94万元，较2023年末增长18.94%，主要原因系：1、随着下游厂商需求提升，公司收入增长迅速，应收款项、存货及储备的货币资金等有所增加；2、公司根据整体战略规划及客户需求，加大了资本性支出，固定资产余额增加。

截至2024年6月末，公司负债合计72,585.23万元，较2023年末增长18.35%，主要系公司资本性支出增加及生产经营规模扩大，长期借款余额、应付款项等增长所致。

截至2024年6月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87,956.72万元，较2023年末增长19.43%，主要系2024年1-6月公司盈利使得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

2024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452.5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4.27%，主要得益于全球半导体资本开支回暖和下游需求提升，同时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半导体设备核心部件陶瓷加热器下游需求旺盛，公司营业收入实现同比增长。

2024年1-6月，公司利润大幅上升，其中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913.9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08.8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638.9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05.56%，主要原因系：基于公司多年技术积累和研发布局，公司半导体设备核心部件陶瓷加热器实现国产替代，该类模块类产品解决了下游晶圆厂商CVD设备关键零部件的“卡脖子”问题，下游客户对该类产品需求旺盛，产生了较高收益。2024年1-6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及营业外收入。

2024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308.89%、305.56%、236.32%和233.10%，主要系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幅增长所致。

2024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长所致。

2024年1-6月，公司经营状况正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三、2024年1-6月经营业绩与预计值差异情况说明

结合下游需求、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以及陶瓷加热器等新品的市场化进度，经初步测算，公司2024年1-6月业绩预计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计区间	本次披露值	预计值与本次披露值差异情况
营业收入	36,500.00-39,200.00	38,452.50	不存在差异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34.41-14,396.91	13,913.98	不存在差异

项目	预计区间	本次披露值	预计值与本次披露值 差异情况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65.75-14,088.38	13,638.94	不存在差异

公司2024年1-6月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实现情况与预计值不存在差异。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将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尽快与保荐人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珂玛科技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城支行	51577600001726
2	珂玛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区马涧支行	10548801040019077
3	珂玛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何山支行	32250198864100002017
4	珂玛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城支行	8112001012200810995
5	四川珂玛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干将路支行	512910514110000

###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事件，具体如下：

（一）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经营状况正常，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正常；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所处行业或市场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未订立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资金未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五）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行为；

（六）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行为；

- (七) 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 (九) 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 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十一) 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二) 公司未召开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
- (十三) 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披露的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四) 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 第七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 一、上市保荐人基本情况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中建大厦8层
联系电话	021-20262209
传真	010-60836960
保荐代表人	曲娱、汤鲁阳
联系人	曲娱

### 二、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见

作为珂玛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具备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发行人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 三、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人将对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进行持续督导，由保荐代表人曲娱、汤鲁阳提供持续督导工作，两位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曲娱，女，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上海交通大学和英国曼彻斯特大学学士、英国华威大学硕士；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迪贝电气首次公开发行、康众医疗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康龙化成首次公开发行、金能科技可转债、百川股份可转债、金能科技非公开发行、东方证券非公开发行、复星高科可交债、

加拿大丰业银行资产出售、威拉里混合所有制改革、神融 2016 年第一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永动”系列个人消费信贷资产证券化、“企富”系列信贷资产证券化等，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汤鲁阳，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拥有律师职业资格，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英国爱丁堡大学商法硕士；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传艺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福立旺公开发行可转债、苏试试验公开发行可转债、苏试试验非公开发行、传艺科技重大资产重组、传艺科技非公开、赛福天上市公司收购、高科石化上市公司收购、天准科技挂牌上市等，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 一、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一）关于股份限售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对于本人于发行人申请发行上市前 6 个月内所实施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中新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该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另外，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实际控制人的股份限售有其他规定和要求的，按照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另外，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限售有其他规定和要求的，按照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sup>2</sup>（即 2025 年 2 月 17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若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

<sup>2</sup> 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下同。

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届时本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如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发行人存在《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于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如进行减持，减持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

如进行减持，本人应于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时限内将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发行人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减持股票的，本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 2、发行人股东刘俊、高建承诺

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对于本人于发行人申请发行上市前 6 个月内所实施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中新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该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

股份。另外，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其他规定和要求的，按照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如进行减持，减持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如进行减持，本人应于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时限内将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发行人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减持股票的，本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 3、发行人股东胡文承诺

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对于本人于发行人申请发行上市前 6 个月内所实施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中新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该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另外，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其他规定和要求的，按照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减持条件：**锁定期内，本人能够严格遵守并有效地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

**减持意向：**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将严格按照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则进行减持，并将综合考虑自身财务规划、公司稳定股价的目的、资本运作及长远发展的需求，进行合理减持。本人在三个月内通

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数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三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

**减持价格：**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锁定期满二年后可以以符合法律规定的价格减持。

**减持方式：**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减持公告：**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提前 3 个工作日予以公告，如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约束措施：**本人将严格遵守本承诺，如有违反，本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公司有权暂扣应向本人支付的报酬和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直至本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造成投资者和发行人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如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相关监管规则对持股及减持另有特别规定，则本人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将遵循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4、发行人最近一年内新增股东（装备产投、英诺创投、华业天成、君桐创投、俱成秋实、浦东海望、宜行聚珂、盛芯产投、科技城高创、苏新太浩、嘉衍创投、沃洁投资、求圆正海、致成壹道、中金佳泰、中小企业基金、正海缘宇、明善嘉德）承诺**

在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及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对于本企业于发行人申请发行上市前 6 个月内所实施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中新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该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另外，如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新增股东的股份限售有其他规定和要求的，按照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企业如进行减持，减持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5、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另外，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限售有其他规定和要求的，按照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即 2025 年 2 月 17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发行人存在《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于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如进行减持，减持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其中，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减持股票的，本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直接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或应付本人其他报酬中的相应款项。

## 6、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承诺

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监事期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另外，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监事的股份限售有其他规定和要求的，按照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即 2025 年 2 月 17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发行人存在《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如进行减持，减持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减持股票的，本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直接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或应付本人其他报酬中的相应款项。

#### **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并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企业承诺**

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另外，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实际控制人的股份限售有其他规定和要求的，按照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即 2025 年 2 月 17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若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届时本企业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如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发行人存在《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于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本企业如进行减持，减持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

如进行减持，本企业应于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时限内将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发行人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减持股票的，本企业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 （二）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措施和承诺

为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非独立董事、发行人未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调整，下同）时，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按本预案的相关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 2、相关责任主体

本预案所称相关责任主体包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本预案中的董事特指非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本预案中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3、稳定股价的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一旦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在保证符合上市要求且不强迫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将依次实施以下一项或多项具体措施：（1）公司回购股票；（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 （1）公司回购股票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回购股份，发行人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票，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继续执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应遵循以下原则：①每次启动条件满足时回购（以下简称“单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但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以下简称“累计回购股份”）总数不高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0%，且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如下述第②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②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③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④累计回购股份的资金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超过上述标准的，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本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票相关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回购股票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本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票相关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票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在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如果公司股票回购方案由于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或者回购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等原因无法实施，或在公司实施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股价仍发生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将在上述需增持股份的情形触发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方案并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将自股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90个交易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少于上一年度从本公司所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20%，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从本公司所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100%。

如果出现以下情况，可不再继续实施该增持方案：①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本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条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90个交易日内增持公司股票，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2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50%。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金额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100%。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独立董事不在上述约定范围内。

(4) 如若前述三项措施依次实施后仍未达到稳定股价的目标，公司将采取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将在条件成就时及时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实施。

公司董事会应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各自的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后起90个自然日内，若股价稳定方案的终止条件未能实现，则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价稳定方案自第91日起自动重新生效，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各自的承诺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或董事会需另行提出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案，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出现。

#### **4、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后起90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①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5、未履行稳定股价方案的约束措施**

##### **(1) 公司未履行稳定股价方案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以单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单一会计年度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的标准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

## （2）控股股东未履行稳定股价方案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90个自然日届满后将对该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稳定股价方案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90个自然日届满后将其从公司领取的收入和应付其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 6、稳定股价的相关承诺

###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已出具《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承诺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实行相关措施，在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后保持公司股价稳定。

###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先兵已出具《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调整）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增持或回购等相关规定的情形下，本人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在公司就回购股票相关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本人将对回购股票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本人将遵守和执行《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如果公司股票回购方案由于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或者回购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等原因无法实施,或在公司实施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股价仍发生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将在上述需增持股份的情形触发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方案并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将自股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90个交易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少于上一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20%,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100%。

如果出现以下情况,可不再继续实施该增持方案:(1)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 (3) 发行人非独立董事承诺

发行人非独立董事已出具《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调整)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增持或回购等相关规定的情形下,本人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在公司就回购股票相关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本人将对回购股票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本人将遵守和执行《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条件,本人将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90个交易日内增持公司股票,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本人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20%,但不超过本人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50%。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金额不超过本人上

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100%。公司全体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 (4) 发行人未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调整）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增持或回购等相关规定的情形下，本人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本人将遵守和执行《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条件，本人将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90个交易日内增持公司股票，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本人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20%，但不超过本人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50%。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金额不超过本人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100%。公司全体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 (三)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 1、发行人承诺

若公司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

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若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公司将在5个工作日内自动冻结以下金额的货币资金：发行新股股份数×（股票发行价+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以用于公司履行回购股份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若公司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本人公开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同时，本人将督促公司就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同时，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其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将当年及其后年度公司应付其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得转让,直至其履行相关承诺。

#### **(四)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 **1、发行人承诺**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若公司违反前述承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在一定期间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公司存在欺诈发行行为,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股份购回方案,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采用的方式为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要约收购以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购回价格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加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如因利润分配、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若公司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公司存在欺诈发行行为,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若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同时,因不履行承诺造成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进行赔偿。

#####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若公司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将依法在一定期间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公司存在欺诈发行行为，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股份购回方案，购回已转让的全部原限售股份，采用的方式为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要约收购以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购回价格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加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如因利润分配、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若本人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本人将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如公司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为欺诈发行，同时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若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在前述认定发生之日起，本人停止领取现金分红，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依据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 （五）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 1、发行人承诺

#### （1）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配合保荐人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规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 （2）积极实施募投项目，尽快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本次募集资金将重点投入并推动公司主业发展，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继续做强、做优、做大主营业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以提高盈利能力。

## （3）提高运营效率，增强盈利能力

公司将通过提升现有业务的运营管理，通过项目管理的不断细化与流程规范化管理，提高项目的周转效率，从而增强盈利能力。

##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 （5）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和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公司制定的上市后适用的《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强化了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总原则，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方式，制定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以及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完善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等，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更加健全、透明。同时，公司还制订了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对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和道歉，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对发行人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

##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如公司上市后拟公布股权激励计划，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 （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确认将严格遵守上市后适用的《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资金需求及持续发展的原则，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关注股东的要求和意愿与公司资金需求以及持续发展的平衡。制定具体分红方案时，应综合考虑各项外部融资来源的资金成本和公司现金流量情况，确定合理的现金分红比例，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利润分配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 3、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下，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则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以及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在年度利润分配时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预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

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股权或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股权或者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

(3)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股权或者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40%。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比例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的，应说明下列情况：

(1) 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2) 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其相关预计收益情况；

(3) 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 **4、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资金需求，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特殊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6、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

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将留存公司用于生产经营，并结转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 7、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经营情况提出、拟定，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中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预计收益情况，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要求；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 利润分配政策及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者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 8、公司利润分配的调整机制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但公司应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20%。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 因出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 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低于30%；

(4) 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其他事项。

## (七)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予以公告，将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本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公司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公司未履行就本次发行所做的承诺，本公司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

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利用发行人股东地位促成发行人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予以公告，开展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回购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人违反就本次发行所做的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不因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变化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

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本人将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 **4、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

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5、发行人律师承诺**

若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6、发行人会计师承诺**

如果本所出具的相关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7、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8、发行人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承诺**

若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八）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先兵已出具《关于避免与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于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本人将督促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同受本承诺的约束；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 **2、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苏州博盈、苏州博璨、苏州博谊已出具《关于避免与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于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于任

何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承诺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胡文已出具《关于避免与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于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

式避免同业竞争；

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 **4、发行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避免与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于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 **（九）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 **1、发行人承诺**

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对未履行其已作出承诺、或因该等人士的自身原因导致本公司未履行已作出承诺的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对其进行现金分红，并停发其应在本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该等人士履行相关承诺。

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 **2、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

如本人/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本企业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不得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发行人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从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并有权扣减本人应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的现金分红中扣减；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本人/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本企业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如本人/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本企业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 **3、发行人全体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如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不得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部分；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在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从发行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的现金分红中扣减；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 **4、发行人独立董事承诺**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

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不得主动要求离职；主动申请调减津贴；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 **（十）关于在审期间不现金分红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自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本公司申请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司上市之日期间（以下简称“在审期间”），本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如在审期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本公司则从其规定。

## **二、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保荐人承诺：除招股说明书等已披露的申请文件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三、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已经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措施等事项作出承诺，已就其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提出了可采取的约束措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合法、合理、有效。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已就股份锁定、减持、稳定股价、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等事项作出了相关承诺，并就其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提出进一步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之发行人盖章页）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5日

(本页无正文, 为《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之保荐人盖章页)

保荐人 (主承销商)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15 日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4年6月30日 合并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合并 (经审计)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四(1)	203,812,300.84	132,751,366.87
应收票据	四(2)、四(19)	13,199,606.95	10,952,284.70
应收账款	四(3)、四(19)	332,518,639.69	246,476,204.93
应收款项融资	四(4)	33,397,183.54	42,296,795.31
预付款项	四(5)	11,384,889.15	7,624,354.33
其他应收款	四(6)、四(19)	889,792.17	436,172.60
存货	四(7)、四(19)	202,277,023.46	168,530,304.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四(9)	1,579,280.09	1,246,202.64
其他流动资产	四(8)	23,526,577.94	32,911,867.95
<b>流动资产合计</b>		<b>822,585,293.83</b>	<b>643,225,553.66</b>
<b>非流动资产</b>			
商誉	四(15)	1,151,316.52	1,151,316.52
长期应收款	四(9)、四(19)	619,549.89	952,289.03
固定资产	四(10)	354,484,410.77	276,945,395.20
在建工程	四(11)	312,372,105.73	314,807,973.52
使用权资产	四(12)	18,320,033.82	18,992,165.31
无形资产	四(13)	17,048,131.76	17,187,611.07
长期待摊费用	四(16)	31,712,307.40	36,899,731.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17)	4,202,866.04	2,240,065.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四(18)	42,923,417.78	37,385,668.97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782,834,139.71</b>	<b>706,562,216.16</b>
<b>资产总计</b>		<b>1,605,419,433.54</b>	<b>1,349,787,769.82</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刘先兵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仇劲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金霞

刘先兵

仇劲松

张金霞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24年6月30日 合并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合并 (经审计)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四(20)	94,237,782.88	90,592,631.83
应付票据	四(21)	103,332,092.27	84,240,014.64
应付账款	四(22)	62,060,589.55	60,576,375.80
合同负债	四(23)	6,240,376.21	3,313,645.17
应付职工薪酬	四(24)	24,846,938.62	11,737,403.17
应交税费	四(25)	21,284,393.04	6,269,963.96
其他应付款	四(26)	75,609,530.06	101,321,335.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四(27)	14,470,346.35	12,116,858.14
其他流动负债	四(28)	389,606.09	237,746.30
<b>流动负债合计</b>		<b>402,471,655.07</b>	<b>370,405,974.23</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四(29)	228,991,502.83	165,926,363.55
租赁负债	四(30)	13,609,172.01	13,524,440.42
递延收益	四(31)	24,285,596.65	18,914,145.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四(17)	26,172,572.56	24,223,757.05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四(32)	30,321,758.14	20,315,455.27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23,380,602.19</b>	<b>242,904,161.89</b>
<b>负债合计</b>		<b>725,852,257.26</b>	<b>613,310,136.12</b>
<b>股东权益</b>			
股本	四(33)	361,000,000.00	361,000,000.00
资本公积	四(34)	87,753,414.05	83,793,027.11
专项储备		-	10,620.02
盈余公积	四(35)	28,540,893.77	28,540,893.77
未分配利润	四(36)	402,272,868.46	263,133,092.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79,567,176.28	736,477,633.70
少数股东权益		-	-
<b>股东权益合计</b>		<b>879,567,176.28</b>	<b>736,477,633.70</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1,605,419,433.54</b>	<b>1,349,787,769.82</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刘先兵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仇劲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金霞

刘先兵

仇劲松

张金霞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4年6月30日 公司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公司 (经审计)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78,218,397.26	106,039,057.86
应收票据		14,501,534.40	10,952,284.70
应收账款	十二(1)	312,784,286.55	214,789,534.44
应收款项融资		32,511,814.80	42,296,795.31
预付款项		10,358,274.74	7,074,916.20
其他应收款	十二(2)	57,609,866.07	92,918,753.37
存货		170,904,180.11	143,078,408.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79,880.09	1,047,140.95
其他流动资产		23,417,121.15	22,938,154.49
<b>流动资产合计</b>		<b>801,685,355.17</b>	<b>641,135,045.99</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应收款		512,667.83	845,406.97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3)	122,058,386.52	92,058,386.52
固定资产		230,327,055.44	190,578,946.89
在建工程		263,730,145.62	234,788,733.60
使用权资产		14,573,092.44	14,798,400.97
无形资产		11,503,502.40	11,903,492.14
长期待摊费用		8,948,596.92	12,250,409.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528,325.05	34,267,568.3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89,181,772.22</b>	<b>591,491,344.47</b>
<b>资产总计</b>		<b>1,490,867,127.39</b>	<b>1,232,626,390.46</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刘先兵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仇劲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金霞

刘先兵



仇劲松



张金霞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24年6月30日 公司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公司 (经审计)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94,237,782.88	90,592,631.83
应付票据		84,289,086.27	67,126,055.89
应付账款		50,390,095.34	46,503,460.52
合同负债		5,720,434.60	2,599,892.20
应付职工薪酬		21,838,905.05	9,985,456.70
应交税费		20,252,061.60	5,917,378.61
其他应付款		66,302,934.05	90,367,539.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994,270.74	8,838,891.35
其他流动负债		389,373.70	236,796.92
<b>流动负债合计</b>		<b>351,414,944.23</b>	<b>322,168,103.19</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207,219,344.15	145,515,081.87
租赁负债		10,287,904.60	9,694,114.91
递延收益		24,285,596.65	18,914,145.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689,820.51	20,149,959.54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321,758.14	20,315,455.27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94,804,424.05</b>	<b>214,588,757.19</b>
<b>负债合计</b>		<b>646,219,368.28</b>	<b>536,756,860.38</b>
<b>股东权益</b>			
股本		361,000,000.00	361,000,000.00
资本公积		86,488,950.98	82,802,775.14
专项储备		-	569.04
盈余公积		28,540,893.77	28,540,893.77
未分配利润		368,617,914.36	223,525,292.13
<b>股东权益合计</b>		<b>844,647,759.11</b>	<b>695,869,530.08</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1,490,867,127.39</b>	<b>1,232,626,390.46</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刘先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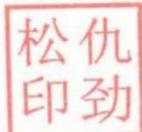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仇劲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金霞

刘先兵



仇劲松



张金霞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合并 (未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合并 (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四(37)	384,525,031.47	234,079,806.45
减：营业成本	四(37)、四(43)	(150,326,400.59)	(143,844,251.79)
税金及附加	四(38)	(4,209,417.23)	(1,356,095.42)
销售费用	四(39)、四(43)	(10,726,512.30)	(9,985,095.97)
管理费用	四(40)、四(43)	(27,434,199.58)	(20,757,045.99)
研发费用	四(41)、四(43)	(34,338,816.07)	(19,486,347.43)
财务费用 - 净额	四(42)	(674,075.69)	1,328,427.23
其中：利息费用		(3,038,189.35)	(1,728,091.07)
利息收入		1,608,222.01	916,550.98
加：其他收益	四(46)	5,425,430.26	2,269,319.94
投资损失	四(47)	-	(66,079.78)
信用减值损失	四(45)	(5,888,075.58)	(1,202,699.89)
资产减值损失	四(44)	(3,825,962.61)	(4,425,746.28)
资产处置收益	四(48)	-	107,837.39
二、营业利润		152,527,002.08	36,662,028.46
加：营业外收入	四(49)	1,495,861.65	38,364.12
减：营业外支出	四(50)	(44,916.36)	(133,533.57)
三、利润总额		153,977,947.37	36,566,859.01
减：所得税费用	四(51)	(14,838,171.71)	(2,538,404.94)
四、净利润		139,139,775.66	34,028,454.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9,139,775.66	34,028,454.07
少数股东损益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9,139,775.66	34,028,454.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9,139,775.66	34,028,454.0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四(52)	0.39	0.09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四(52)	0.39	0.0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刘先兵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仇劲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金霞

刘先兵  
兵刘  
印先  
3205050959136

仇劲松  
松仇  
印劲

张金霞  
霞张  
印金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利润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公司 (未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公司 (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十二(4)	358,316,066.03	205,064,883.75
减: 营业成本	十二(4)	(128,060,634.81)	(122,853,072.11)
税金及附加		(3,793,544.51)	(1,128,803.94)
销售费用		(9,065,570.85)	(7,696,788.14)
管理费用		(22,701,493.36)	(14,198,516.55)
研发费用		(31,105,114.18)	(17,764,936.17)
财务费用 - 净额		(644,199.08)	1,557,006.19
其中: 利息费用		(2,851,782.57)	(1,487,218.74)
利息收入		1,468,523.31	889,000.91
加: 其他收益		5,387,426.02	2,017,442.01
投资收益	十二(5)	640,744.45	506,211.89
信用减值损失		(5,204,402.73)	(1,635,401.41)
资产减值损失		(2,801,346.61)	(3,577,068.68)
资产处置收益		-	107,837.39
二、营业利润		160,967,930.37	40,398,794.23
加: 营业外收入		1,495,822.09	38,363.57
减: 营业外支出		(14,916.36)	(118,288.04)
三、利润总额		162,448,836.10	40,318,869.76
减: 所得税费用		(17,356,213.87)	(3,470,677.54)
四、净利润		145,092,622.23	36,848,192.2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5,092,622.23	36,848,192.2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刘先兵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仇劲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金霞

刘先兵  
兵刘  
印先  
3205050959136

仇劲松  
松仇  
印劲

张金霞  
霞张  
印金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六个月期间 合并 (未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六个月期间 合并 (经审计)
<b>一、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8,038,399.40	172,145,285.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813,419.90	2,427,362.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54)(a)	30,054,412.42	4,143,914.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1,906,231.72	178,716,562.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5,467,175.29)	(59,260,498.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711,382.13)	(76,577,502.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940,308.30)	(12,916,491.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54)(b)	(46,022,193.22)	(34,353,868.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141,058.94)	(183,108,359.59)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54)(g)	137,765,172.78	(4,391,797.37)
<b>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b>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733.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00.00	13,674.3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54)(c)	22,648,909.8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655,909.85	14,407.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支付的现金		(122,679,915.46)	(100,494,192.9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54)(d)	(23,847,209.63)	(22,184,753.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527,125.09)	(122,678,946.10)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871,215.24)	(122,664,538.14)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5,005,431.00	69,179,213.4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54)(e)	-	1,766,594.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005,431.00	70,945,808.1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5,100,000.00)	(4,600,000.00)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48,430.93)	(2,100,674.9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54)(f)	(5,244,709.17)	(13,378,227.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593,140.10)	(20,078,902.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54)(i)	59,412,290.90	50,866,905.28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52,577.38	693,402.08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54)(g)	73,358,825.82	(75,496,028.15)
		91,001,251.06	186,926,195.3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四(54)(h)	164,360,076.88	111,430,167.1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刘先兵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仇劲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金霞

刘先兵  
兵刘  
印先  
3205050959136

仇劲松  
松仇  
印劲

张金霞  
霞张  
印金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金流量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公司 (未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公司 (经审计)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5,721,926.06	151,769,602.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805,366.90	2,427,362.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34,864.15	4,070,285.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5,562,157.11	158,267,250.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6,176,939.12)	(48,563,759.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902,326.35)	(65,625,044.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185,602.35)	(11,223,069.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03,593.69)	(25,851,064.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068,461.51)	(151,262,937.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493,695.60	7,004,312.44
<b>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b>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733.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收回的现金净额		7,000.00	13,674.3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649,525.37	3,589,031.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656,525.37	3,603,439.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支付的现金		(106,344,561.92)	(59,812,247.2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000,000.00)	(3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934,945.63)	(35,090,753.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279,507.55)	(129,903,000.36)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96,622,982.18)	(126,299,561.24)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469,431.00	61,874,660.1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66,594.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469,431.00	63,641,254.7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5,100,000.00)	(4,600,000.00)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66,675.36)	(1,939,758.6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45,799.78)	(13,363,122.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512,475.14)	(19,902,880.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56,955.86	43,738,373.83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70,573.42	681,172.25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b>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898,242.70	(74,875,702.72)
		81,428,000.80	178,854,005.2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159,326,243.50	103,978,302.5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刘先兵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仇劲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金霞

刘先兵  
印

仇劲松  
印

张金霞  
印